

拟征收土地告知

2019 年第 23 号

新开河镇新开河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：

因建设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及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[2004]28号）文件精神，拟征收新开河镇新开河村集体土地 0.0178 公顷（城镇住宅用地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一、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。

二、土地征收位置、面积、范围：该批次用地征收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，具体分类土地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

三、土地征收补偿标准：该批次用地土地补偿标准按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鞍政发〔2019〕1号）规定补偿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6.5 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为 46.5 万元/公顷。不含地上附着物及其它费用，征地总费用为 0.8277 万元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：经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该批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失地农民养老保障，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。

五、告知张贴后，凡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乱搭滥建的地上附着物，在实物清点时一律不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规违法行为。

特此告知



台安县自然资源局
2019 年 7 月 24 日



拟征收土地告知回执

建设用地名称	台安县2019年度第23批次建设用地
被征地单位名称	新开河镇新开河村
被征地村（组）面积	0.0178公顷
公告送达日期	2019年7月24日
送达人签字	
征用土地拟公告发布情况	已公告
代表:   (公章)	已公告
备 注	